证券代码：002124　　证券简称：天邦食品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邦食品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《决定书》，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。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（2024）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《通知书》，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。2025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(2024)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，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5 年 5 月 9 日。2025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浙 02 破申 7 号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，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，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。2025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浙 02 破申 7 号之一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，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，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6 年 5 月 9 日。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浙 02 破申 7 号之二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，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，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。

根据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；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；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3）；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<重整投资协议>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46）；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<重整投资协议>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；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<重整投资协议>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；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及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；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财务投资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；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）；于今日披露了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<重整投资协议>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2026 年 11 月 8 日，产业投资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，并确保 30 日内确定财务投资人、对未到位财务投资人投资款承担兜底补足责任。后续公司将依法高效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。公司以重整受理尚需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预重整期限。

2026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浙 02 破申 7 号之三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，宁波中院认为，天邦食品已与产业投资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，确实存在仍需时间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。为实现天邦食品财产价值最大化、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，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，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，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7 年 5 月 9 日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3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2025）浙 02 破申 7 号之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